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062號

上訴人 蘇洋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方大樓管理委員會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8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除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外，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文琪